

昨天发的帖子提到，“统治者进行统治的前提是要有被统治者的授权。否则就没有合法性。这个概念，万里在世时就提出过。他称之为政治文明。”

后来一查，表达的不够确切。万里用的措辞不是“政治文明”，而是“政治伦理”。当然意思还是一致的。下面把万里在国庆 60 周年的讲话贴在下面供参考。

万里说“政治伦理”这个提法是胡乔木在 70 年代末提出的。”但是后来就没有了下文。

万里还说，“我们党有 7000 多万党员，是一个最大的党，而这个党至今还没有在社团管理部门登记过，这个事实背后又是什么呢？就是我们国家还没有一部《政党法》，六十年了，还是空白，没有变，我们国家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政党制度。“国家还是党的国家”，而不是“党是国家的党”。”

这一层意思，身为共产党员的法学家贺卫方早就说过，他并由此推论，这个党还是个非法的党。万里没有用同样的表述，但是从逻辑上说，自然是有连带关系的。这个提法不好听，可能有些人感情上接受不了。但是事实就是这样。

2009 年 8 月中旬，中宣部长刘云山出面回应万里在《国庆六十年前夕谈话》，刘云山说，“老同志对我们的工作有意见，他们有正常的渠道可以反映，不需要在网上发表，更不需要在国外发表。”

万里没有循正常渠道反映，当然是他明白，循正常渠道没有一点用处，所以才公开发表，引起全党和社会的重视，以期使这个党建立起起码的政治伦理，成为一个真正合法的组

织。有意思但是，万里提到”有一位八十年代初主持书记处工作的老同志，晚年在深圳住过几年，有一次我去看他，谈到他那曲折的人生经历，他说，对这个国家、对这个党，他有一大欣慰，两大遗憾。欣慰的是，他亲手推动的华南地区的改革开放成为国家发展的先行者。一个遗憾的是，没有能为党的历史上一个重大冤案平反，另一个遗憾的是没有推动党对不同意见的容忍政策。“这个老同志是谁呢？

1980 年代的书记处成员有胡耀邦、万里、胡乔木、习仲勋等人。说主持书记处工作，似是胡耀邦。但胡耀邦晚年在深圳住过几年吗？似乎没有。不是胡耀邦，那就是习仲勋了。而他确实”他亲手推动的华南地区的改革开放成为国家发展的先行者。至于，

“没有能为党的历史上一个重大冤案平反”显然是指高岗冤案了。同为西北干部，习仲勋当然应该是为高岗平反的先锋。但是阻力来自邓小平，而主导批判高岗的正是邓小平。与邓公相比，习的功力自然逊色很多。

从国庆 60 年到 70，又是一个十年过去。这个党在建立政治伦理、重塑合法性这个重大问题上有了什么进步吗？记得王岐山在推荐《旧制度与大革命》一书时又一次提到执政党的合法性问题。后来呢，自然又是没有下文了。

从胡赵时代万里大力倡导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”，到胡温时代的”九龙治水“，再到新时代的“定于一尊，一锤定音”，中国大陆的政治生态显然是大踏步地后退了，距离当初真正有信仰的共产党人的革命理想也越来越遥远了。不知万里老先生如天上有灵，该会有怎样的感触呢？

写到这里，不由得想起万里讲话中说的，“那几千万人不是白白牺牲了吗？”换个说法就是“那几千万革命烈士的鲜血不就是白流了吗？”等于是回答这个提问，原来北大的胡平早就说过，“还不如白流！”这话说得有点儿损，让人难以接受。但是静下心来，抛开所有利益牵连，从大历史的角度回首，客观事实不正是这样吗？